

3710000102511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

威海市水利局发布

2018-5-1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提交方式.....	5
2.获取收件编号.....	5
3.获取收件凭证.....	5
（二）受理.....	6
1.材料补正.....	6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 办理进程查询.....	7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 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 投诉.....	7
(二) 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1.....	9
附件2.....	10
附件3.....	12
附件4.....	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编码：3710000102511

（二）实施机构：威海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基建项目单位（区县级立项的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立项的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办理地点：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申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可研报告或有关立项文件、取水许可申请已批准；
- 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或地方水利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源已明确；
- 3、水保、环评及土地等相关文件已审查。

（七）申请材料

申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科提交下列材料：

- 1、初步设计报告（原件 3 份，附 PDF 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 2、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 3、技术审查机构对初步设计报告的复核评估意见（原件 1 份）；
- 4、已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备案材料或已审定的工程安全鉴定专题报告书（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1—5897055

电子邮箱:shuilijuchuangkou@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号窗口，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联系电话：0631—5897055。

②信函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号窗口，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邮编：264200，联系电话：0631—5897055。

③网络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www.whaac.gov.cn/>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www.whaac.gov.cn/>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

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www.whaac.gov.cn/>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http://www.whaac.gov.cn 进行下载。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

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1—5897055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whaac.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whaac.gov.cn>

2. 在首页找到互动交流模块，进入后，点击办件查询，输入受理编号、密码可查询办理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 号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批复》文件，文件有效期长期。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水利局窗口负责人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水利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

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水利局窗口电话：0631—5897055

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0631—5897000

电子邮箱：shuilijuchuangkou@163.com

信箱：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邮编：264200

（二）行政复议

1.山东省水利厅水政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7 号，联系电话：0531—86974026，86974024

2.威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东山路 22 号，联系电话：0631—589701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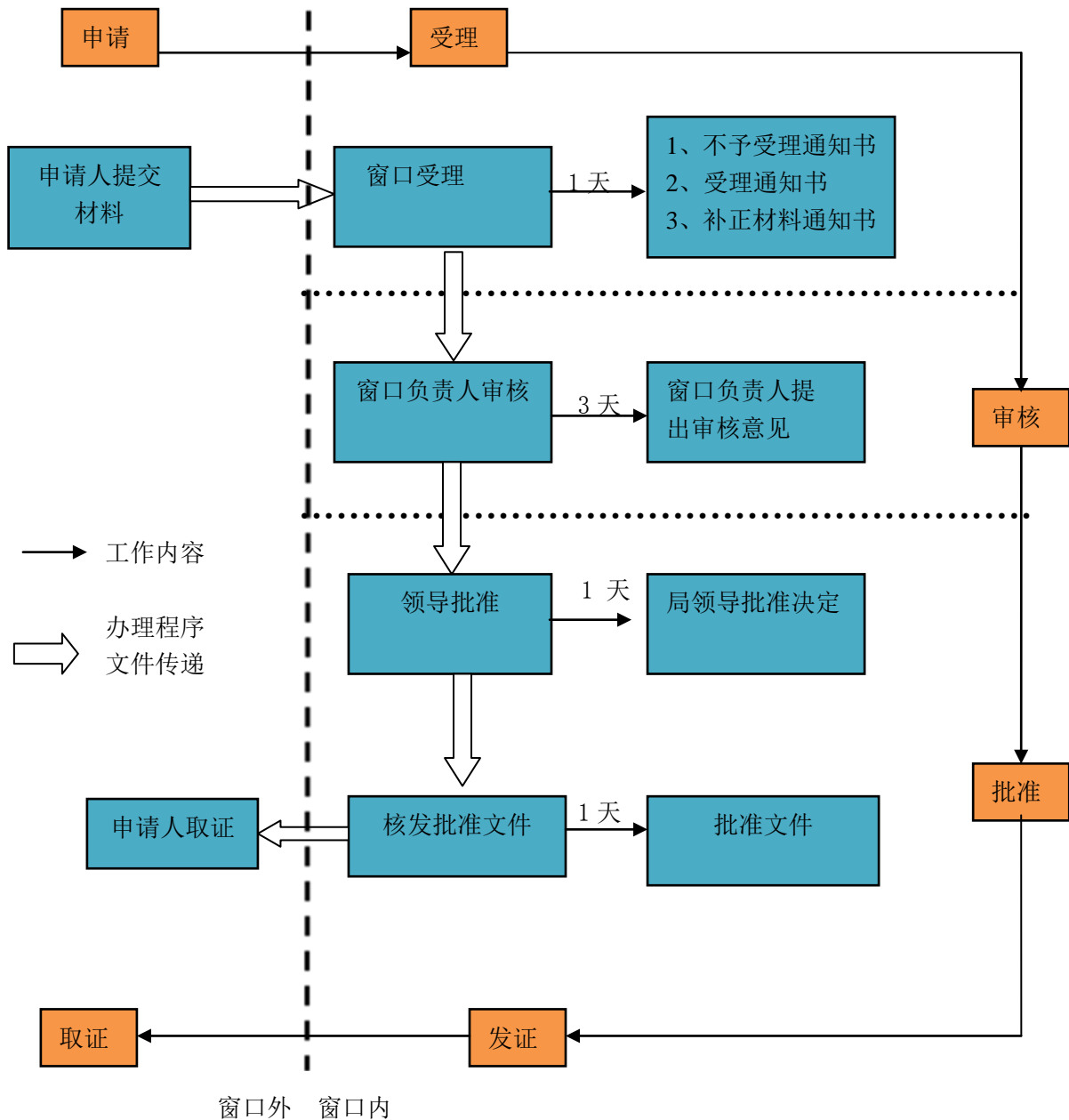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威海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流程图

★该审批事项不收费

●审批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承办机构：市水利窗口

服务电话：5897055

监督电话：5897000

威海市水利局

XXX (201X) X 号

关于呈报《xx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

威海市水利局：

本工程治理范围位于 xx，自 xx（桩号 xx+xxx ~ xx+xxx）。

一、工程水文

xx

二、工程地质

xx

三、工程标准与设计指标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确定本工程设计标准为 xx 年一遇洪水设计。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之规定，该工程规模为 xx 型，堤防工程级别为 xx 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河道防洪工程等别为 xx 等。主要建筑物为 xx 级，次要建筑物为 xx 级。

四、工程主要内容

1. xx

2. xx

五、工程总投资及建设工期

工程概算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xx 万元，工程征地及移民补偿投资 xx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xx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xx 万元。

治理工程计划施工期 xx 个月，拟于 xx 年 xx 月开工，至 xx 年 xx 月全部竣工。

六、工程效益

1. xx

2. xx

现将《xx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呈上，如无不妥，请审批。

附件：xx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该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可研报告或有关立项文件、取水许可申请已批准；

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或地方水利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源已明确；

3、水保、环评及土地等相关文件已审查。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技术路线、专家审查意见和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建设。

四、申请人要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威海市水利局

附件 4

承诺书

威海市水利局：

我公司申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建设；

二、项目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三、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及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我公司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